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62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2183294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36B9GS）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特教教師專業成長-語文領域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以探究為核心素養的教學設計」交互觀課時程一覽表，請轉知貴校特教教師，並鼓勵對各場次交互觀課領域有興趣者共同參與，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特教教師專業成長-語文領域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以探究為核心素養的教學設計」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本案旨在透過交互觀課與全市特教教師分享語文教學，推展教材教法實務討論與經驗交流，探究語文教學的可能，並以開放、共學的眼光和角度，一起關注孩子們的學習表現。
- 三、參加對象、報名、錄取及研習時數核發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案教學觀課研討共計33場次，各場次開放本市3名特教



教師參加。如報名人數過多，將依下列原則錄取：

1、任教學校為同一行政區者。

2、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二)請參加教師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前線上填寫報名表單(請點選連結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

/1FAIpQLSdfJKcyvZFPQxRDvF7FrgXzZw7B9EBSluBwPMAIzjA7mkm4cA/viewform?usp=sf_link)。

(三)報名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並依與會教師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每場以3小時計)。

四、本案為實體研習，參與教師進入校園時請依說明段一之防疫管理指引所列入校條件規定執行，並全程佩帶口罩，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共同維護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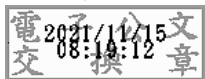
五、檢附本案附件共2份：

(一)交互觀課時程一覽表(含各場次交互觀課之時間、地點及講師名單)。

(二)旨揭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